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0〕136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[2019]66号)精神，现下达你区 2020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万元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，由你区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

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，由你区统筹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、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、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、残疾人助学、残疾人文化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20811 款“残疾人事业”科目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 2296006 项“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，请各区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，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消化结余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参照《2020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 2、3）和补助你区资金额度，会同残联认真填报绩效目标表上报市残联，由市残联审核汇总后报省残联。同时，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（不发区）

2. 2020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一般公共预算资金)

3. 2020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)



2020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							彩票公益金		
			小计	残疾人康复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	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	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	小计	残疾儿童康复救助	支持贫困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		
	合计	805	473	164.62	65.38	210	33	332	326	6		
1	江岸区	42.98	36.98		9.98	27		6		6		
2	江汉区	31.05	31.05		8.55	22.5						
3	硚口区	40.08	40.08		13.08	27						
4	汉阳区	22.5	22.5			22.5						
5	武昌区	36.54	36.54		9.54	27						
6	青山区	24.19	24.19		6.19	18						
7	洪山区	20.68	20.68		2.68	18						
8	东西湖区	5.96	5.96		1.46	4.5						
9	经济开发区（汉南区）	9.14	9.14		1.64	4.5	3					
10	蔡甸区	83.96	40.96	25.75	2.21	6	7	43	43			
11	江夏区	125.99	35.99	14.44	2.55	12	7	90	90			
12	黄陂区	215.33	98.33	76.13	3.2	12	7	117	117			
13	新洲区	142.83	66.83	48.3	3.53	6	9	76	76			
14	东湖高新区	2.12	2.12		0.62	1.5						
15	东湖风景区	1.65	1.65		0.15	1.5						

附件 2

2020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(一般公共预算资金)

(2020 年度)

专项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		
资金		年度金额:	473		
情况		其中: 中央补助	473		
(万元)		地方补助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 1: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,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, 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				
	目标 2: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, 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,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, 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。				
	目标 3: 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,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				
	目标 4: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,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	
			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		≥8664 人
		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次		≥660 人次
			贫困残疾人青壮年接收扫盲教育人次		
			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		≥1400 人次
			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		≥2495 人次
		质量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		≥1 门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		260 元/人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	≥80%	
	效果	社会效益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	有所提高
	指标	指标	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		
		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		有所提高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	有所改善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	≥80%	
	满意度指标	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或家属满意度		≥70%	
		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		≥80%	

附件 3

2020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(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)

(2020 年度)

专项名称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)			
中央主管部门	中国残联			
资金	年度金额:	332		
情况	其中:中央补助	332		
(万元)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1: 为 0-10 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、肢体矫治手术、功能训练等服务,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, 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			
	目标 2: 为贫困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, 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。			
	目标 3: 通过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中高等特教学校补贴, 使更多残疾人获得受教育的机会。			
	目标 4: 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, 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。			
	目标 5: 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盲用图书馆藏量提升, 继续推进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项目, 继续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发展, 开展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试点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	≥244 人
			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人数	
			得到学前教育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人次	≥20 人次
			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户数	
			扶持市、县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个数	
			扶持特艺人才基地、文创基地和人道主义思想宣传基地个数	
			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户数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≥80%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	≥7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			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	
残疾儿童、残疾学生或其亲友对教育服务的满意度			≥80%	
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				
残疾人及其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				

抄送：市残疾人联合会。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4日印发

共印 20 份

— 7 —